

依於右脈分出者，爲福德分，如下：流匯脈在心與肛門間，能生肛門。隨喜脈在聰門與膀胱相連，能生顙門肉與背脊。此名近混合處。

具勝脈在即打不 彼脈作用能生膿 總門在即廈斗瓦 由此能生胃病痰  
施財脈在蘇縷札 常時能生血功能 離事在蘇瓦都巴 常時出汗由此生  
清濁集處與近處

具勝色脈在陰門，能生膿。總脈在肛門，能生痰。彼等外空行會供輪，內清濁分集合，故名集合處。施財脈在大腿外邊，能生血。離事脈在脛，能生汗。此二名爲近集合處。

喜悅脈在朗嘎瓦 能生全身之脂肪 成就母脈在興都 由此脈能生口水  
煮母脈在麻魯境 吐痰口水由此生 善意脈在古魯打 常時能降落鼻涕  
無樂尸林近尸林

喜悅脈在趾，能生脂肪。成就脈在足背，能生口水。外空行施界處，內爲無樂尸林故，名尸林者。煮脈在二大趾，能生痰與口水。善意脈在臍，能生鼻涕。此二爲近尸林。

以上爲金洲大師大阿闍黎所註，《喜金剛註解》所載。

又二十四處之名，與脈配合而言，見於頌文，則出《勝樂續》。此中意義，黑行論師所作《勝樂儀春論》、《明點論》已廣說，可參看。此處僅由《三不札》中所載一份而集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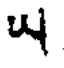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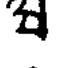


戊五、白分遷移次第：

如上界共二十四 收攝則為極濁分 受用為清淨白分 主體則為風血合  
每一個為三千數 風與紅白三自性 究竟遍滿諸毛孔 別則淨分月亮者  
頂門之上十六脈 具有四界往喉降 十六半半諸明點 於火一處而灌注  
具螺最後乃漏出 一切有情心皆喜 生貪愚痴及瞋心 流轉輪回之主因  
初、由廿四處分出七萬二千行法者，《金剛手法解》中云：「廿四處，  
由攝入、受用、主體三作用，而各分爲三千；共爲七萬二千。」

初、攝入者，其事已畢，界轉成濁分，此名爲完結。  
受用者，白分與淨分，此爲正行。

能生彼等之主體者，根本爲氣血集合。風與紅、白明點三者充滿於全

身，乃至三百五十萬毛孔。別言明點下降次第者，淨分月亮爲頂門十六脈中之地、水、火、風各分小種四，則爲十六明點。降於喉住一半，另一半降心；住一半另一半降臍；彼等於三脈會合處，成一集合明點，故名具明點；此點與紅分短阿於海螺脈中相合爲一，是即十六夜圓月。《喜金剛》云：「十五分一之自體，成爲月之菩提心，爲大樂母音本體，亦表十五瑜伽母。」

身外一切肢節明點之遷移者，《時輪》云：「從諸肢節次第漸次到肉髻，爲初一乃至十五月圓；又由頂門乃至足趾，配黑分。」詳言之，則初一爲左諸足趾之初節阿字。初二、二節 。初三、三節 。初四、踝骨 。初五、膝 。初六、大腿上端 。初七、左手諸指第一節 。初八、二節 。初九、三節 。初十、小腕 。十一、大腕 。十二、肩 ，十三、喉左 。十四、聰門 。十五、梵門後 。十六、梵門 。如是右股則爲下半月，次第可類推。

《勝樂金剛》則配「阿、啞、衣、以、烏、舞、利、里、惹、縷、歐、

嘔、阿、啞、盞」十五字，初一起左拇指阿，依次第配上半月。《醫論》則云：「此等處爲魂行脈，當其行期，不可放血、行灸云。」諸有情以漏失明點而貪樂，故有三毒；頌中已詳。

丁四、能對治之智慧明點修法，分三：戊一、如何修。戊二、修次第。戊三、修習之果。

戊一、如何修 戊二、修次第

世尊所說之方便，離漏如同水銀者 三種手印大束持 幢之主脈四清淨  
滅後與見諦相合 具足隨念十六故 堅固已向上升提 能生十二地次第  
得見道十六歡喜 究竟於十二緣起 身相好如花開敷 說剎那現證菩提  
佛說此即是真如

《薄伽梵無上續》云：「由離漏失，能得俱生智。」《喜金剛續》云：「離一與離異，剎那勝歡喜，越言語行境，是三灌之力，諸佛智如是。」如上乃以喻、義二者融合而言。彼修習之法有三手印。《時輪》云：「手印者，業、智、理。」其註解云：「業手印者，由修咒力成辦空行母，或名

咒生空行母，或名田生。又有由種姓所生者，彼等皆具髮乳。智手印以意修分別形相出生。理手印如幼女看鏡光，具足一切殊勝相，而離一切分別。「頌中所謂水銀者，蓋喻明點；彼與火相遇，則易散失；如是杵與產門相觸，亦易漏失。水銀當以藥油等令不動；如是以修手印力，令明點不失。」

修習次第者，由別攝、靜慮支，而勤修命氣，認持明點、防護淡濃。頌所謂幢即杵，彼之四脈當塞住，由此可配見道。此後由隨念支，配修道。觀自在菩薩云：「既見相矣，每日修遮止命氣；盡其所有氣普遍全身，說爲見光明輪。」所謂色相，屬內自體。最劣根則修二根相觸；六月捨離壞樂，得不動安樂，修心、空無二樂。初學進行者，最後一刹那，現證圓滿菩提相。一刹那者分二：一爲貪，一爲離貪之最後邊際也。初貪刹那者，白月份到最後邊際，第十六分之最後刹那也。離貪刹那者，黑月份趨向黑分，爲現證菩提之形相，彼即成佛之刹那，以氣數持千八百數，到密杵金剛寶尖上三千六百刹那時間能定已，得密蓮花位（師云：「即初二

地」。如是臍、心、喉、眉間四者，依次四、六、八、十地，頂與肉髻爲十一與十二地。如是身、語、意、智之歡喜、各具四喜，共爲十六。由下得堅固而上溯；摧毀其動搖而得殊勝不變大貪，或名離貪。由瞋淨故，說名大瞋，爲佛異名。由淨痴故，無痴之痴，是名大痴。如上貪瞋痴清淨，其根本無明亦清淨，是爲大無明。無明滅除，從行乃至老死，十二緣起亦滅除，乃得三身究竟果。

丁五、兼言除明點過患者，五頌：

濁分大半能生病	腦髓白分生胃病	胃病住於頂之上	地水自性向下降
集於密處風自性	攝諸下氣向上升	熱病血病依肝中	有如風多火上炎
痰胃病如水下流	胃病依於具痴性	若膽病依於瞋恚	風依貪願以爲體
水火風為生病緣	身為病苦於心者	尋伺喜樂分別知	三者為禪天之過
由此故能壞世間	空界地界之二者	身心所依無有過	因此之故善巧者
知為關鍵除三障			

胃病者，依於腦髓白分，住地在頂，其本體爲地大水大，故向下行。

風病住地雖在臍與密處，然本體爲風向上升。膽病依血與肝，住在身中部，然與風相合，亦向上行（健按：膽病本體爲火，故向上行）。膽胃相合則向下行。三病之根本，胃病由痴所生，膽、瞋，風、貪。《醫論八支》云：「此中貪、瞋、痴三者，依次生風、膽、胃病。」是故水、火、風使身生病，皆由變化所生。乃至他日摧毀三界，亦由於此。初禪以下毀於尋伺火，二禪天、喜樂水，三禪天、動搖風。《俱舍》云：「三災火、水、風，上三定爲頂。如次內災等，四不動故無。然彼器非常，情俱生滅故。要七火一水，七水火後風。」五界中，惟空界、地界能作身心之依，故無過失。善巧者，因此以除三障。《遺除過患論》云，即本頌所引者。蓋地界者向下行，空界者向外出，故《時輪》云：「對治膽病瓶氣壓，對治胃病氣外出，對治風病氣上提」（健按：此所謂風非全身中戰鬥之風，蓋指寒病。如係全身起風動，則宜下壓；上提反易生風也）。

丙三、完結者，五頌：

以物質真言風三 無明明點相合故 此為流轉於輪迴 由得方便與對治

必修此法之理由	佛告金剛薩埵云	為貪心之所驅使	於三有中之眾生
為使彼等解脫故	為說有行質明點	由於瞋心所驅使	於業醜惡之身體
為使彼等解脫故	為說真言之明點	由於痴心所迷故	雖有得八成就果
又為得智慧果故	乃為說風之明點	由上氣脈明點三	由於緣起乃顯現
為金剛身智所依			

如上物、咒、風三種明點，與無明相連，故為流轉三界根本。若能知對治方便，則為能摧毀之對治明點。《喜金剛》云：「眾生暴惡業，由彼彼繫縛。若知方便已，即此得解脫。由貪繫世間；由貪得解脫。反此而修此，小外不能知。」三毒能淨之法，云何？《金剛鬘》云：「薄伽梵告金剛薩埵云：『令具貪三有眾生得解脫故，說紅白菩提是為界，為物明點。令不可忍、大瞋眾生得解脫故，說彼等遍計生起次第，是為咒明點。令大癡、身心迷亂眾生於三有苦海中得解脫故，又特別成就隨身空行等八成就，令得眼等現量果故，說風明點。彼等從方便善巧分出，具不可思議力，當了知之。』」云如上三品脈、氣、明點，皆由心顯現之緣起，為世

俗菩提心所生；乃俱生智之所依故，說爲金剛身。《眞實喜金剛》云：「妃蓮大樂中，佛具卅二相，八十種相好，即明點體性，無彼則無樂。無功能何來，本尊瑜伽樂？此樂即是佛，而非普通物，亦非無有物，具足面手相。不變大樂體，衆生俱生果。」如上通達其義爲要。

第五品竟。

## 第六品 釋四住時識智相合

分三：丙一、略。丙二、廣。丙三、結。

丙一、略者，頌云：

此後識與相合者 請為約略而言之 最初生身如上述 住時可分為四種  
睡時夢時與貪時 醒時如上為四種 此為不淨之四種

初、八個識與五智、四手印、四身相連者。雖未廣攝，已約略如下言之矣。

丙二、廣者，分五：丁一、總析。丁二、析厚睡時。丁三、夢時。丁四、貪時。丁五、平時。

丁一、總析者，初頌五句：

睡時所載雖然多 然以第八識為主 住於心間法輪上 前六識集中於一  
清淨則得光明果

於生身理已如前述，四住時為不淨四身，有情於此清淨已，則得四智

四身。本論當進言其各屬何身、如何清淨及清淨方便之差別。

丁二、廣析睡時者，四頌：

為法身離戲體性 亦名為大圓鏡智 習氣能依雖不明 由於行意動搖故  
說為無明之癡垢 人法二種之無我 一與個半二與二 依次而說以對治  
由對治故能清淨 三乘各各具方法 最後金剛喻十地 清淨三障得三淨  
故於明上無分別 以晝夜二修光明 具一切種勝義空 應得大手印遊戲

諸密經解析中，雖亦說境、行、果，此中不贅。《最初佛》云：「醒及夢與厚眠時，第四能生二根樂，為智慧等之四身。」此中，厚眠時八個識主要者為第八識，住於心輪，前六識不明顯，皆集中於此，是一切有情住時，即此錯亂，清淨已，得光明果。於五智中配大圓鏡，亦配法身，則為法界體性智。如以貪為法身，則以眠配大圓鏡，互易亦可。或尚未清淨者，誰障之耶？則頌已答之矣：「習氣能依雖不明，由於行意動搖故，說為無明之癡垢。」或又問對治之法如何？則答曰：「由三乘果配合而言，各有不同。」如聲聞對五蘊執我，於諸有情分四顛倒；對治之法，則以無

常、苦、空、無我，由此修而斷煩惱。在彼乘修道時全斷，現證阿羅漢果。最後乃入金剛定，此所謂唯一分空者。辟支佛爲一個半空者，半者通達法無我自性一部份。如是修道經過，已得現證三摩地，是名金剛定。《莊嚴經論》云：「金剛以喻定，不被分別壞，轉變到究竟，無諸蓋覆等，隨住利有情，成辦饒益事，得一切種智，而成無上佛。」此言心相續流，最後斷除，得入金剛喻定。如上三者，即頌所云：「清淨三障得三淨。」或問：「如上皆名金剛喻定，於第八識皆已斷否？」答：「未也。」《攝大乘論》云：「二乘之涅槃圓滿已，第八識仍未見到；故阿賴耶識，小乘即名亦未嘗聞焉。菩薩時一切所知能趨入見故，知第八識爲一切所知根本。」又聖者龍樹云：「三有道中諸過前，大乘之位爲休息，小乘雖能生二智，彼等皆不了勝義，盡所有小乘得定，以佛警醒其智身，否則爲定所昏迷，以致安住於小乘，佛故以光明警覺，令對有情作饒益，積集福慧二資糧，乃得殊勝之菩提。」如上意，《寶性論》及佛所說《吉祥鬘》、《楞伽》、《妙法蓮華經》等，亦已廣述。經中轉識成智方便者，一頌。聖觀自

在所著《殊勝不變成就論》，與聖者龍樹所著《五次第論》中之光明次第，其他大善巧所作大手印次第皆以廣述。頌中所謂具一切種殊勝義者，如《寶性論》云：「施及戒忍等，具足殊勝相，說名空性色，慧與智解脫，明顯光清淨，無別光與明，與日輪相等，未得佛位前，不能得涅槃，棄捨光與明，則無有日輪。」觀自在亦有此意。如上析所配大手印完。

丁三、析夢住時者，分三：戊一、淨不淨本體。戊二、廣析夢境。戊三、修夢法及其果。

戊一、淨不淨本體，頌五句：

第二時何故夢者 習氣染污意意識 命氣與夫行意氣 趨入於脈執與持  
作此二相之迷亂

第一本體者，第八識上第六意識與彼習氣相俱，引動染污意、命氣、行意，故乃成夢住時。命氣與意，入脈住處，能生能、所取相。在阿賴耶識中能依之意，與第六意識支分，如下當說之平等性智，與妙觀察智，本體中彼配爲圓滿報身。故夢住時者，即頌二句所云。境、根、識，各各顯

現而不混，除染污意，其餘集合微塵等境，無而顯現，與空無別，是其本體。

第二顯現夢境有七頌，彼等皆出於《薄伽梵文殊根本經》中，此中所引特較略耳。夢中何故不清淨者，蓋此心間住有第八識，前六識與「意境」亦攝集之；此後意與命氣俱有發起，如到頂上，則顯現諸天境界與騰空等相；意與命到心，以下密處等處，則顯現三惡趣相及低坡、懸岩、黑林等，住於黑房中，一切物不明顯；如行於身上之中部諸脈，則現四洲大地，前面脈現東方、右南、左北、後西。住脈大則境大，小則境小。命氣在右孔行時爲死相，夢中數數向南行。夢如何顯現物體形色？顯色之緣者，在黃昏時以胃病作用熾盛，半夜膽病，黎明風病，依彼等緣而分別顯相；密經散見甚多，略攝如下：風作用夢境則見青色地，一切物作藍色或黑色，如衣服等黑鳥，虛空飛行，騎馬，藍寶，或現心清淨相，又所見物多不堅固，或隱或現。由膽界作用，夢起火紅色或黃色衣，黃金地等，又見出家清淨衆，一切皆紅黃色，其相多具慢，且堅固，於心則現怖畏相。

胃病作用夢水血、白地、白衣、女人、大象、珍珠、銀寶，於心則現房事等，其相堅固。由界差別，所顯無量。頌三句，已略攝。

頌云：

清淨後圓滿受用	明而不混住空性	迷亂不淨之所顯	上行於梵穴天道
所顯空相向上升	身心不混反映心	向下行現地獄相	復向下行見懸岩
窪地與夫彼厚地	黑暗房等映於心	中間行四洲地上	前右後左諸方向
東南西北映於心	脈之大者相亦大	最狹小者相亦小	由於諸界之緣故
風病則見黑色衣	黑鳥與夫騎馬相	藍寶與心明清淨	或為不堅固諸相
膽血走於住處火	紅色衣地金相顯	以及清淨出家相	胃病白分所住處
水血與夫彼珍珠	白衣婦人與夫象	銀等甚多而顯現	如同氣脈界次第
依於習氣所顯現	佛於文殊真實詳		

第三、修習之法與果者，三頌半：

彼彼脈界諸習氣	由此夢知正不正	中陰食香所當往	顯現彼量可預知
智慧手印當修習	如是之因與果等	此中未曾廣述之	迷亂之夢轉輪迴

不迷之夢為對治 是故十地菩薩中 分示夢相經已說 彼因為無漏界持  
薄伽梵則無有夢 無漏離行意緣故

現在修氣脈明點者，由此夢境可知氣脈等正與不正。今日夢與異日死之境，兩者略同。故薄伽梵云：「轉識往生時，所去道各別不同；中陰身向何處去，與夢中所常往同。」或問：「夢轉變善巧，及其功德云何？」答：「當於自心所顯境，意所為行有為法上得自在，然後能轉變夢境。」故頌云：「智慧手印當修習。」於此修習中，如無量宮本尊天女，佛刹遍住處，及諸變化等境上起分別，漸次能自在圓滿一切境。知夢修夢轉變，則容易成辦，故於龍樹等所云幻身雙運等當修。如上修夢因緣，及其共、不共功德，未及詳。夢為錯亂中之錯亂，世人皆知。轉變夢境亦非無法。以不迷之夢，對治迷夢斯可矣。蓋悔、眠、尋、伺四者，善、不善不定故，夢迷、不迷相混。從初地至十地，夢相不同，有百零八階段。薄伽梵告摧毀金剛已詳。或問：「如前風等三境，夢境以煩惱為能生；諸菩薩離一切煩惱蘊，清淨無漏，何故有夢？」答：「彼夢所依者為無漏界，故從

安住初地起，三界煩惱雖已斷，由無漏業能生蘊、處、界認持，而與蘊相合，故有無漏界夢出生。」如《寶性論》云：「於彼世間中，雖超不爲動，譬如水中蓮，雖生不染塵，如喻在世間，不染世間法。」廣則《不變殊勝論》中已詳。如上析配智慧手印完。

丁四、貪住時，分四：戊一、淨、不淨本體。戊二、生死流轉。戊三、涅槃次第。戊四、修法及其本體。

戊一、淨、不淨本體，三頌半：

於彼貪欲定之時 四喜次第皆具識 貪樂最初在頂輪 二喜在喉三喜心  
識亦集於臍處故 火與月亮相合時 海螺脈中感俱生 即此一剎那證知  
八識不滅各各明 如此無別非煩惱 此故說名智慧身 皆成清淨真如故  
無滅無漏具空性 俱生智遍主當修

諸有情於貪時，識在何處耶？答：「蓋如四喜次第，識與相俱，初在頂、二喉、三心、四臍，到臍則識全體集合矣。」拙火與月液混合在海螺脈中，領納俱生，是爲俱生智喜。

其時間與本體者，頌云：「即此一剎那證知，八識不滅各各明，如此無別非煩惱。」如上所云：「一剎那了知」，是其時量，本體爲樂明無念混合；雖無煩惱垢，但一切有情不能了知。於俱生智一剎那滅後，離喜現前，然俱生智喜爲智體，餘三喜皆非智，具分別相，故《喜金剛》云：「喜者爲初喜，勝喜爲增上，離喜離歡喜，餘爲俱生喜」，故說第四喜（俱生喜）爲智慧身。八個識圓滿本體，何時對治一切垢已，則何時能現量證知，一切皆大樂本體。頌文「無滅」者，六識本體明顯，此爲化身。自性「無漏」者，無一切煩惱故，此爲大樂圓滿報身。具足空本體者，即自性身，一切時成爲普通、俱生本體，說爲修所證得也。

戊二、生死流轉，頌云：

不清淨迷亂有情 不知剎那之大樂 不知己樂向外攀 樂壞乃生起三毒  
不由己願入輪迴 初為具樂之貪欲 中者則為痴無明 復為離貪之瞋心  
求樂自貪及慳吝 嫉妒皆起作不善 是故墮落於惡趣  
誰流轉？頌言：「不淨錯亂諸有情」。不知何者？頌言：「不知剎那

之大樂。」如何不知？頌答：「不知已樂向外攀，樂壞乃生起三毒，不由已願入輪迴。」俱生智當由觀察智了別故。而彼等以對境起分別，犯菩提心戒，故生一切煩惱因。《時輪》云：「如是四喜與三身，佛與有情皆在明點中，能與平等樂之果，是解脫因，行者當守護。」漏失菩提難解脫，反生流轉三有內之因，故當護惜剎那樂。於諸難行，行者當捨棄。如上廣說矣。彼等煩惱云何生起者，前頌文已詳；此出《菩薩析論》者。

戊三、涅槃次第者，四頌：

若與彼等相違反 願利自他於慳吝 嫉妒貪著皆遣除 具貪著出離瞋心  
具戒享樂向上行 斷貪欲尋靜慮樂 可生色與無色界 苟如前欲領納味  
具貪三毒流輪迴 欲知唯心於三界 貪等見修二道除 特於涅槃生貪著  
即名為聲聞緣覺 生死涅槃二捨已 明點無漏而自在 如金剛乘之所云

反乎前所云，發心饒益自他，以希求安樂，得欲界天人位，前在受生理中已及。彼等於欲界樂而貪著，或於靜慮未希求，如此領納其味已，與貪相應生其餘煩惱，以三毒為緣，流轉三界。如棄三界漏失，了知由心所

生，雖然棄諸煩惱，然貪著涅槃，則成小乘，其斷證之理已詳前。棄貪著涅槃於三有及二乘涅槃者，平等契合，遠離二邊，生起出離心，是爲菩薩道。所謂漏失者，所依身漏失地有四，即上下道及毛孔，餘根門。能依心漏失亦有四，貪、愛、無明、不正見；四者舍已，得究竟果。

戊四、修法及其本體，頌七句：

四喜體性依次第 分別約束其漏故 勝利及清淨功德 因果順流與逆流

世尊無上續曾云 是故當約束事印 此處我未曾廣說

四喜體性者，《喜金剛》云：「妃子則爲慧，士夫爲方便；分世俗、勝義，即此又分二，男明點與樂，如女亦然。彼明點與樂，是故歡喜者，廣分則爲四。又《無生次第》中所載，俱生亦分四。四歡喜之次第者，《喜金剛》云：「初唯爲歡喜，第二爲勝喜，第三者離喜，第四俱生喜。從彼復分出，由身、語、意、智，各分爲四，則稱十六歡喜。」又《時輪》中已詳述漏失之過。其不漏之法者，《時輪》云：「水銀之仇則爲火；離火而繫水銀，勢有不能。水銀不繫唯敷金，金質若無，則不能莊嚴。」如上以喻女

事印瑜伽行者苟不能繫心，不能繫心難繫身，由心繫能生殊勝樂。此中提、持等口訣，於上師處領取，此處未及。明點順逆流因果，前明點品已及。行者於三昧耶本體中內印，當善堪能。又彼《時輪》所云：「利益者，謂為成佛；增長俱生為之因。初當依事印，由彼具白色安樂，於身充滿從頂至足，肉髻及一切支分與電流相合，生起不變樂，能現其三身薄伽梵金剛身，此後轉變法界。故事印能與不變樂果，行者當修之」等等，未多引。所配事業手印完。

丁五、廣析平常醒住時，分三：戊一、體。戊二、清淨。戊三、捨離之果。

戊一、體者，二頌半：

於彼平時醒住時 八識七識之行故 與四緣合如上云 於彼眼等之六識  
乃與六根兩相合 色等六境因顯現 苦樂與捨之三受 貪瞋痴三由此生  
無間意識為能取 置於所依八識上

「八識七識之行故，與四緣合如上云。」前所云，四緣與眼等六識、

六根相合，於外色等六塵本爲自心，而不了知，生起苦、樂、捨三受，由無間意取已，置於第八識中，由行生煩惱，則轉三界爲苦因。《白馬查札》云：「本淨無錯亂，無定任運中，錯亂與智混，無明有三種，心識明明顯，須臾行攀境，於境心識執，四緣不淨故，六塵境皆顯，六煩惱所繫，於境執爲我，此復情器間，集合多顯色，不知諸凡夫，如水車輪轉，各別取身量，出彼大圓滿。」經中如上析本續已。

戊二、清淨者，一頌：

由是又作諸行業 此為清淨智慧三 意者不動平等三 分別清淨妙觀察

五門清淨成所作

此三智，與大圓鏡及法界體性，爲五智；四時清淨則能出生；《密集》等續已述。《攝大乘論》云：「由色蘊轉變故，一、佛刹，二、身，三、相，四、好，五、無邊音韻及無見頂，自在圓滿。由受轉故，無罪、安住、廣大無量上、能自在圓滿。由想轉故，名白文三身自在圓滿。由行轉故，攝受弟子白法，自在圓滿。由識轉故，於大圓等四智圓滿。又阿賴耶識轉

故，爲大圓鏡智；其所依行意，爲平等性；第六意識爲妙觀察；五識爲成所作；彼等智安住極清淨本體，爲法界體性。」彼等識自體者，《莊嚴經論》云：「大圓鏡無我，無方常具足，所知不愚癡，彼常非外現，爲諸智之因，生大智慧處，生圓滿報身，生智影相故。」如上無動、無我，不分方位，常時具足，建立報身因。彼之決定句者，從彼一切智，出現影相故；於佛三身中爲法身。《攝大乘論》云：「佛法身清淨者，第八識轉爲法身故。」《金光明經》云：「阿賴耶識爲法身，能依意清淨爲報身，對境趨入之六識爲化身」，可爲佐證。又聖者龍樹《佛性論》中亦如是云。《吉祥空行海續》亦云：「八識大圓鏡，彼者爲法身。」天親菩薩則亦以爲圓滿身。其論曰：「圓滿報身佛，亦即是彼云。」此亦者言，圓滿報身亦從此出，非即報身也。如來清淨有情，前七識意等之因，在第八識者然。設不如此解析，則可破之處甚多也。又彼《莊嚴經論》云：「淨修諸有情，平等性智光，不住住涅槃，許平等性智，一切時生慈，具足大悲心，令有情勝解，決定示報身。」如上修無分別定，不墮方位等，爲令勝解故，示現相

好，此爲平等性智，爲第八識中之依止意所轉故。又第七識及第六識之一半轉成平等性智。又彼經論云：「妙觀察智者，所知常無礙，定與陀羅尼，有如庫藏然，具眷屬壇城，示圓滿事業，斷有情癡心，大法如雨降。」此意爲，妙觀察智乃第六意識所轉。蓋第六意半爲圓滿報身。其另一半與境相連之執著轉變示現刹土。其餘：「分別轉變已，則於一切時，業與智無礙，是爲佛化身；所辦事差別，數與刹土相，實不可思議。」此意謂一切世界趨入各種，由五根識及第六識之半轉變爲成所作智；於四身中爲化身。如上四智，認持一切智者，爲大圓鏡，心平等爲平等性，示現各法爲妙觀察，成辦一切事爲成所作。彼經論云：「能認持智故，心地平等故，宣說正法故，成辦利他故，四智正出生。」第五法界體性智者，種性與境無異圓滿，一切世出世，無始無終，非一非異，彼等一切性相離戲，是爲彼本體，故彼論云：「境種無異故，圓滿無始終，無垢而非一，非異亦非多」；是也。五蘊配五智，如上已述。

戊三、對治捨離及其果者，頌云：

見斷修斷所除障，殷重勝解與無我 定功與悲心四者 由此能清淨諸障  
化身作利他事業 意與夢二合一故 說為報身即佛果 廣說則為一切法  
略說即如上所云 故當約束法手印 於四時之昏迷時 不迷智慧道次第  
四種手印與四身 相合即能依所依

障第六意與前五識之智者，爲見道修所斷。障八個識者，爲煩惱障與所知障。能對治者，於大乘法上修勝解，修人法二無我、虛空藏三摩地，對一切有情生大悲心。蓋見諸《寶性論》云：「勝解大乘爲種子，智慧能生爲母親，靜慮安住名住胎，大悲長養如乳母，如上能持真佛子。」

果者，與前智慧手印夢住時相配而言。頌云：「由此能清淨諸障，化身作利他事業，意與夢二合一故，說爲報身即佛果。」又頌中「故當約束法手印」者，《勇士金剛》云：「法手印者於色等，法上相遇爲初喜，生起分勝喜，其心厭患爲離喜，明顯無分俱生喜。」故彼論云：「於彼彼攝心，內自體無動，安住眼色等，或住耳聲等，知大樂則勝。」完結者一頌。如上四住時，錯亂識與不錯亂智，修道次第、四印，四身爲境、行、

---

果，緣起出生。此中已略述矣。

## 第七品 內身與器世間相配

分三：丙一、略。丙二、廣。丙三、結。

今初、頌三句：

此後如內身之相 與外世間相配合 三界於內之自性

內心外器無餘，雖皆爲心所顯，但爲一切有情妄念分別，故顯現內外各異。外道說：器世間，爲梵天、徧入天，自在天所造。內道自續部則謂衆多極微所成，勝義諦實有，大乘龍樹等論已破彼已。此中所論，外內實有者無有。如彼五時岩洞內，離貪如來，與諸眷屬，轉輪王賓衆等，皆住其中，若不顯大，人不嫌小。經中所言，建立世界各不同。如大目犍連所作《施設足論》（與中國所標之中不同）、《馬頭金剛》、《時輪金剛》所述雖略不同，然不相違。本論所言，外世間安立山海洲原非實有，行者身中三界等安立假名，亦無不可。身中一切世界建立與收攝，自在圓滿；外世間、內身及其餘壇城等，皆爲一整體顯現。如上爲略。

丙二、廣者，分十：丁一、析餘處。丁二、大種次第安立。丁三、諸山。丁四、諸洲。丁五、內大種。丁六、諸海。丁七、諸星曜。丁八、火。丁九、四生處。丁十、與時相配等。

今初、頌三句：

離開頂門四指處 此則名為無色界 其下十六指色界

身設爲四肘量，一肘具二十四指量。臍以上分爲諸天及人，臍下爲修羅、鬼、地獄。從頂以上四指爲無色界，此下指頂下十六指爲色界，彼下爲六欲天與人。從臍至三脈會合處爲地輪，住修羅、鬼、龍及地獄，大腿間爲二地獄，足心爲第八金剛地獄。

丁二、大種次第安立者，二頌半：

此下六欲天與人 自臍乃至於腳心 阿修羅人與餓鬼 八大地獄之次第  
如手足三節次第 為風火水三法輪 胸前為地於背脊 為須彌山外七者  
胛骨脛骨及其下 臂小腕與掌三者

臍以下爲地輪，亦謂胸之四方爲地輪，見諸密經。如手足三節次第，

從下起風、火、水輪，胸前爲地。

丁三、諸山者，一頌：

直至指尖之當中 藍色山與夫花山 夜山寶山與升山 雪山與夫金剛山  
脊背諸骨爲須彌山。外圍七大山者，大腿胛骨爲藍色山（師云：「與顯經名  
異」），脛骨們都那瓦山，足背骨夜山，小腕骨爲升山，手臂骨爲寶山，手  
背骨爲雪山，諸指爲金剛鐵圍山。

丁四、諸洲，頌七句：

六洲之內胃界病 腸與脂肪心肝間 月白洲與吉草洲 人非人與雁洲等  
猛利洲及其餘洲 手足之十二支節 南浮等洲八小洲

彼洲內界層層安立，配身中者，胃作用爲月洲、腸爲白洲、油爲吉羊  
草洲、心爲人非人洲、肝爲雁洲、肉爲猛利洲、左手三節爲南瞻部洲，左  
足爲西牛賀洲、右足爲北俱盧洲、右手爲東勝神洲；彼十二節各配大種次  
第，已如前述。

丁五、內大種及丁六、海者，頌七句：

堅濕暖動之四界 其空隙間如虛空 精液骨髓與腠油 胃乳乃至與便汗  
溺中則為七大海 蜂蜜油乳酸乳水 酒與鹽為海自性  
蜂密海者為精，油海者為油，酪海者為骨髓，乳海者女人乳，男人為  
胃界，水海者為口涎，酒海者為汗，鹽海者為小便。

丁七、諸星曜等，五句：

九竅即九曜自性 齒為星宿脈為水 腸為雲分其內風 心聲則為大霹靂  
腸聲則為小雷音

九竅為九曜：兩鼻孔為日曜、月曜，兩目為火曜、木曜，口與小便道  
為金曜、水曜，肛門為土曜，二耳為長尾（計都）、為羅喉羅之頭腹。又心  
上十曜，脈亦說為十曜。齒為二十八宿，外河內脈，所降界，腸為雲能降  
味，外風內氣，心聲如大雷，腹聲如小雷。

丁八、三火者，頌云：

心喉臍三者之間 電與日及能燒火

心、喉、臍三者配電與日及能燒火；心如電能生暎，喉如日能作事

業，臍如火能燒飲食。

丁九、析四生者，頌云：

皮膚與煖氣與毛 火與風二者自性 身生諸蟲四生處 下雨即甘露小香  
外地、生處爲內毛孔，外風、卵生內蚤，外水、濕生內諸虫，外火、胎生內精，外空、化生內微細諸虫，如上說爲四生處；外甘露雨，內小舌降甘露界。

丁十、與時相等者，見頌文：

從剎那乃至諸時 與時相合如上載 氣脈明點品中詳 命氣紅白二和合  
顯現日月蝕之相 此等註釋爲甚多 外內餘三與智慧 相合之相說無量

與時相配者，見頌文，詳於明點中矣。又頌云：「命氣紅白二和合，顯現日月蝕之相」，內命氣紅白相遇時，與外時相合者三時（師云：「無秋」）。每六月中出生日月蝕，是內中脈行時，如上盡其所有諸物與內脈、氣、明點、壇城配合。又與智慧相配甚多，此中唯略及之。《時輪》云：「地堅水濕，火熱風輕；空竅、堅骨配合天、勝山；雨、甘露；等」，已

廣及矣。

丙三、完結者，一頌：

此等緣起若明了，方便智慧乃相合，各種功德皆成就，此處唯約略述之。若了彼等內外緣起，又與方便、智慧配合，如上略說，無二分別；即此亦配本尊壇城，當了知之。

第七品竟。

## 第八品 分別本尊壇城出生之理

分三：丙一、略。丙二、廣。丙三、結。

丙一、略，一頌半：

此後言有情證智 遍計作本尊觀義 報身知外內意義 自在利他顯色身  
勇父續勇無邊說 決定如此無有疑

解析外器內情相配後，當述觀想本尊等，分別無實而別以分別。修本尊者，具三需要：

- 一、令初學認持其心故。
- 二、令了知甚深微細內外本尊壇城相配之理故。
- 三、成辦果時於一切自在圓滿體出生利他化身故。

（健按：此三理由，皆非了義所攝）

從單身起諸本尊壇城衆等所配，如下當述。《吉祥鈴論》云：「二種作爲皆物體，爲所調衆而許之，善巧成辦則非此，真實見義解脫故，由三壇

城修三壇，修彼壇城之本尊，非全不修亦非修。」

丙二、廣者，分四：丁一、本尊數決定。丁二、壇城決定。丁三、福慧自性。丁四、起止決定。

今初、三頌三句：

中脈八識正義 智慧風與夫明點 配一勇父兮魯噶 二尊配方便智慧  
上下紅白與二諦 此等配父母二者 身語意與明點脈 上中下三與三字  
三氣則配三本尊 其四界等四遍滿 五智與夫彼五蘊 輪氣與夫彼五界  
皆為配五種本尊 密宗如是曾廣說

《時輪》云：「從中脈出生一切本尊次第」，此即頌所云意義。一切脈之中脈，一切識之第八識，一切明點之智慧明點，一切義之真實義，一切氣之智慧氣，爲一切根本之集合，此爲單身本尊所由生。故頌云：「配一勇父兮魯噶。」「兮者，因等空性；魯者，離於和合；噶者，任何不住」；此出《勝樂續》。又《時輪頌》云：「安住金剛獅子座，具大樂金剛薩埵，大自在怖畏金剛，最初佛等之名稱，兮魯噶與時輪等，皆爲如來藏異

名。」析二尊者，配境與具境之心，或能所，或二諦。三尊者，三業、三金剛、三明點、三脈、三氣、三段身，上中下皆可配。故《瑜伽續》有云：「三氣三脈及三心，三者皆顯自性故，三尊三字及三面。」四尊者，能遍滿爲空界、智界，所遍滿則爲地水火風，配四座金剛。《喜金剛》云：「各別分四而配之」即是。五尊者，五智、五蘊、五輪、五氣、五界。六尊者，空界、智與其他四界，或配六輪、六識。轉輪王故，有六尊壇城。七尊者，六識加染污意，由彼清淨故，配七字、七尊。八尊者，配八個識，故經云：「第六意識所變化爲清淨法之變化，示現金剛亥母色」，可證。九尊、十尊者，如喜金剛壇城，及正壇城；即是本頌所云：「心間脈氣十地力，彼等配九尊十尊。」如是八個識與境及具境之智合爲十，是彼所淨根本。又頌云：「蘊界配者根與境」者，五蘊、五界、五根合爲十五尊，則喜金剛十五天女。加智等，則成六蘊、六界、六根、六塵，是爲六尊、十二尊、十八尊、廿四尊之理。又界、蘊等各自相配（師云：「如地、水、火、風等」），則更多。如六界各分配，則爲卅六尊壇城；五界亦各有五智，則成

二十五尊壇城。頌上「作事業」、「六根」者，手、足、口、大、小便、明點道，彼等所作業，即收放大小便等。由彼等分出轉成各尊。如上四部密，盡其所有數，皆可相配。又就廿五種姓，分爲福慧，則爲五十；此五十中又分爲身與意樂，則成爲一百。最初佛云：「三種姓及五種姓，一體自性分百種。」彼之支分差別，如前所說脈、氣、明點、輪數而各配本尊。如《時輪金剛》中，則有一千六百廿尊壇城輪。《吉祥空行海續》云：「與尸林中合計本尊之數，而各配本尊之數爲二千零八十八之十二倍。」如上數者，總言之，則爲盡其所有分別心耳；盡其所有而淨除之，轉成同數目之本尊眷屬等。故經有云：「從一種姓善逝衆，從衆種姓一百數，乃至分出十萬數，至於無量不可數，如此無盡之種姓，出自殊勝不變樂。」貢朱註：「卅四尊者，五蘊、五界加廿四處是。廿五尊者，五根、五境，加十二處、三業。卅二尊者，於此廿五上加六作業根，又密輪頂輪合爲一。」又一說，五蘊、五根、五境、五界、加十二處，爲卅二。又一說，配喉輪卅二，密輪三十二。又卅二上加勝根，及歡喜圓滿，亦爲卅四尊；

又六根、六塵、六界、六蘊、六作業根，加身、語、意、智爲卅四尊。卅七者，如上五六再加六作業，又以身、語、意合爲一，則成卅七之數。

丁二、壇城決定者，頌云：

虛空智慧與六識 六尊具末那七識 八識等故配八尊 心間脈氣十地力  
彼等配九尊十尊 蘊界配者根與境 如彼六六作事業 具足六根六壇城  
五尊九尊十三尊 廿五三三與三四 卅七百數諸尊數 氣脈明點與輪數  
與妄念數目相配 面形手印亦如是 身之壇城之所云 與外地相同彈線  
具有形狀而積集 我說為顯現壇城

《壇城光明論》云：「足爲大器界風輪，安住有如弓形相」，如是壇城出生次第，余所著《決定論》已詳。彈線者，彼論又云：「彈都（師云：「臍也」）如金剛圍線」云。如是等可參看《時輪》云，金剛鬘地基圍牆爲身中骨、肉、血、大、小便，依次爲本尊、閻羅、財神、西方等差別之色（健按：本尊東方，閻、南，財、北）。膽胃爲日月，筋爲外蓮花，五紋爲牆，爲地水火風所生。又當知內蓮花時脈（《噶馬遲列巴疏》云：「此時脈指臍上內層八脈」。健按：心八脈表

八時，大都以心為智尊所駐八葉蓮。《噶馬遲列巴疏》，蓋就《時輪》而言也。），風火圍等為皮，日門十二（師云：「即壇城門十二」）為諸孔竅。寶具莊嚴，為齒鬢。八尸林輪及輪為諸指之爪壇城。城邊方隅火燄，為身上諸毛。如是決定金剛身，具足殊勝壇城功德相。

丁三、福慧相配者，四頌三句：

彼此方便與智慧	左右身心與紅白	盡所有能依所依	方便智慧身性配
智慧為主智慧續	方便為主為父續	彼無二分別自性	眼為方便色是慧
色為方便眼為智	右脈方便風智慧	左脈智慧風方便	男身方便心智慧
女身智慧心方便	中智慧方隅方便	勝義方便世俗慧	如是相反亦復然
如彼無量應當知	顏色功德諸次第	如上諸品已說及	

如上所說，本尊壇城差別，彼等皆安住福慧本體。福慧本體有五種：彼此方便與智慧者，為依於彼而說此，互相配合；左右福慧者，任何時說右為方便，則彼時之左為智慧，緣起安住配合故；身心福慧者，若身為方便，則心為智慧；紅白福慧者，從福身出生白分為慧，從慧身出生紅分

爲福；能依所依福慧者，若器世間爲福，則能依有情爲慧。如上五者，福慧互換而配，則成十種。依此次第，其他頂嚴與本尊相配，亦當了知。《時輪》云：「東西與南北，各尊互配福慧，隅則頂嚴與本尊相配，如上左右氣脈次第，身心頂嚴各相配不亂。」《喜金剛》云：「身有心則能安住，心有身則成莊嚴，是身以心爲印證，心亦以身爲印證。貪欲無量光如來，以慳吝寶生印證。嫉妒不空成就佛，以貪欲如來印證。紅白與夫日月等，空中有樂、樂中空，亦各互相而印證。彼空與夫智慧體，所依能依亦是。」如上可引證者甚多。彼之餘義者，示現智慧爲主者，爲智慧續；示現方便爲主者，爲父續；此則就其主要分別。若彼福慧無二本體者，母續《喜金剛》云：「福慧二者皆自體。」又父續《密集》云：「瑜伽非方便，亦非爲智慧，福慧平等住，瑜伽名如來。」復次，往有云：「何故福者爲身體，於能壞智作有邊？」然《時輪》則云：「眼若爲方便，則色爲智慧。若色爲方便，則眼爲智慧，如是香味觸等亦互相配。」龍樹云：「眼爲地藏菩薩是方便，配身金剛母者是智慧。」復次，右脈爲方便，其中之氣爲智

慧；左反是。男身方便而心智慧；女反是。中央爲智慧，方隅爲方便；頌文易了。又勝義方便，世俗慧者、說空性者，皆以勝義爲智慧，此說方便者。龍樹云：「所謂緣生法，是佛具眞義，由彼衆知空。」《吉祥鬘》云：「依一切法空自性，而得解脫，是趨入如來藏之方便，是許勝義爲方便也。」頌文所謂相反者，前所配福慧互換而配，如勝義，世俗慧，彼世俗之自性空，故亦可說爲慧。如是彼等無量配合，當了知。至顏色功德之福慧相配，《氣品》中已略及矣。

丁四、析起正決定者，二頌半：

形像佛身風眞言 意及明點為正分 生時則名為起分 死時則名為正分  
遍計則名為起分 與依他合為正分 世俗諦則為起分 勝義諦則為正分  
二諦方便為起分 無二智慧為正分

「形像佛身風眞言，意及明點爲正分」者，欲說此爲起分，則可謂甚得起分。說爲正分者，蓋依聖觀自在云：「是胎中圓滿，如是本尊壇城圓滿，爲壇城殊勝王，是爲近修支；語圓滿則爲業殊勝王，是極近修支；如